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国欣）（届满离任）

陈国欣作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孚科技）独立董事，在2024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陈国欣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6年，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其已于2024年4月辞去安孚科技独立董事职务。现将陈国欣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国欣，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教授。曾先后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和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任教，现为南开大学资产评估(MV)中心主任，南开大学滨海研究院高级顾问，全国审计资格考试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政府财务金融咨询专家，天津市会计学会理事，天津大学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兼职教授，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兼职教授及学科带头人。自2018年5月开始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陈国欣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其中在陈国欣任期内应当参加董事会会议4次，应当参加股东大会4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陈国欣	4	4	0	0	否	4

报告期公司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其中在任期内的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陈国欣本人均亲自参会，无缺席情况。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有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出赞成票。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始终予以积极配合，与陈国欣本人保持常态化沟通，保证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给予认真、详细的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

或隐瞒等情况。同时，公司为陈国欣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支持，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职权的行使。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国欣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相关意见建议与公司进行沟通。此外，还积极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重点关注利润分配、投资决策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确保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陈国欣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履职尽责的要求，紧密聚焦公司重大事项，展开了全面且深入的审核工作。针对各项重大决策，本人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向管理层和董事会建言献策，为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增强决策的有效性贡献了关键力量。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关联交易、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一系列可能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审查过程中，始终保持审慎客观的态度，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专业且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了决策保障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与科学性，有力推动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陈国欣本人在担任安孚科技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其他说明

近期，公司与陈国欣先生的家人取得联系，获悉陈国欣先生已于2024年9月因病不幸辞世。公司对陈国欣先生的离世深感悲痛，在此致以最沉痛的哀悼。陈国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凭借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在风险防控、规范运营及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在此对陈国欣先生表达最诚挚的感激。

本报告内容基于陈国欣先生生前在公司的履职实际情况撰写。

2025年3月21日